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3117666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09年11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90058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